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03號

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新坤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311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新坤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拘役玖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新坤因犯毀棄損壞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（如附表），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六、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6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法院於接受繕本後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，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。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，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。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，應

01 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自由裁量事
02 項，然對於法律之內、外部界限，仍均應受其拘束（參見最
03 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1號判決意旨）。再刑事訴訟法第37
04 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，
05 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；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
06 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，倘數罪之刑，曾經定應執行
07 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應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同受
08 此原則之拘束。亦即，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
09 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所定執行刑
10 之總和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499號裁定意旨參
11 照）。

12 三、經查：

- 13 (一)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
14 刑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
15 卷可稽。又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，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
16 第209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應執行拘役70日確定，則依前揭
17 最高法院裁判之意旨，本院就附表所示各罪再為定應執行刑
18 之裁判時，自應受前開裁判所為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
19 束，即不應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其餘宣告刑之總和。
- 20 (二)茲檢察官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合併定其應執行
21 之刑，本院審核後認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審酌受刑人所
22 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均為毀棄損壞罪，罪質相同，並斟酌本
23 件對全體犯罪應予之整體非難評價程度，暨前述各罪定應執
24 行刑之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等一切情狀為整體評價，暨本院
25 前已寄送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聲請書及陳述意見表予受刑
26 人，並已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寄存送達受刑人住所，然受
27 刑人迄今未回覆其對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
28 份在卷可查等情，爰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
29 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

- 3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
31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02 刑事第八庭 法官 廖宏偉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5 本）。

06 書記官 高士童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08 附表：受刑人陳新坤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
09

編 號	1	2	3
罪 名	毀棄損壞	毀棄損壞	毀棄損壞
宣 告 刑	拘役4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拘役3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拘役3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
		編號2至4經定應執行拘役7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
犯 罪 日 期	113年2月10日	112年12月6日	113年1月19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898號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125號等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125號等
最 後 事實 審	法 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虎簡字第199號	113年度簡字第209號
	判 決 日期	113年8月16日	113年9月9日
確 定 判決	法 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虎簡字第199號	113年度簡字第209號
	判 決 確 定 日期	113年9月28日	113年10月9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是	是	是

(續上頁)

01

備註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3114號。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2952號。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編號	4	以下空白	以下空白
罪名	毀棄損壞		
宣告刑	拘役3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	
	編號2至4經定應執刑拘役7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	
犯罪日期	113年2月3日	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125號等	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	
	案號	113年度簡字第209號	
	判決日期	113年9月9日	
確定判決	法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	
	案號	113年度簡字第209號	
	判決確定日期	113年10月9日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是		
備註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2952號。		